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被聚焦的大学生

是谁玷污了“女大学生”？

作者: 李志高 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系 类别: 被聚焦的大学生 日期: 2008.05.26 今日/总浏览: 1/285

是谁玷污了“女大学生”？

李志高

内容摘要: 女大学生作为知识群体越来越受到关注, 各种以“女大学生卖身”为标题的新闻层出不穷, 但是实际上女大学生是被大众传媒玷污的名词。在社会的“性别”制度下, 女性仍然难以改变作为交换品的命运, “知识”在社会的“性别”制度中出现了相悖于其初衷的现象, 无法发挥其解放女性的作用。妇女解放任重道远。
关键词: 女大学生 社会性别制度 妇女解放

近日在网上浏览新闻, 忽见有报道: “女大学生卖身救父”。如此新闻虽不是头回所见, 但是好奇之下还是打开。阅读之后, 却不禁感到大失所望——抑或应该感到些许欣慰? 事情是这样的:

湖南24岁女大学生黄某, 家中老父患病, 无力支付高额的治疗费用。为了筹款, 使父亲的手术顺利进行, 黄某希望得到社会的帮助, 她特意表达了自己求救的诚意, 并罗列了愿意付出的三点“代价”: 1、为您工作三年, 只要是正当合法的工作, 我什么都愿意干, 我愿意签订协议; 2、或者, 我捐出身体内的正常器官; 3、或者, 您提出其它可以作为代价的要求^[1]。

从黄某所提的三点“代价”来看, 黄某并没有像媒体所说的“卖身”, 而是“正当合法的工作”, 第二点充其量只能说是“卖器官”。而媒体舆论却用“卖身”一词, 给读者做出了一定程度的性暗示, 尽管黄某的本意似乎更像“卖艺不卖身”。

被玷污的“女大学生”

以“卖身”为噱头吸引眼球已不是新闻媒体的什么新鲜招数。依新闻标题放眼望去, 似乎女大学生只能靠“卖身”引起同情, 实现自身价值。然而对女大学生的讨论却不仅限于此, 一次次的网络事件把“女大学生”这个词推到了风口浪尖上。

2006年网上流传的“人民大学女生露腿毕业照”引起了广大网民的热议, 校方有老师认为是“善意的创新”, 也有大量网民对此持理解态度, 然而, 对“女大学生”露腿毕业照谩骂攻讦的却也不在少数, 甚至用上了不堪入目的词汇。有网友就评论到“低俗的一帮女大学生, 玷污了中国大学生的名声。害群之马!”^[2]。

何止如此, 与性有关的话题似乎都能找到“女大学生”的身影。在南方某市, 坊间以不容置疑的口气谣传“某某大学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女大学生都干起了皮肉行当, 已经没有多少是干净了的”云云, 尽管身处学校的学生以切身体验指出事实并非如此。网络流传的色情影片中, 以“偷拍女大学生性爱录像”之名的吸引眼球的不在少数, 尽管可以明显证明是专业演员的演出。“性工作者”以女大学生急需用钱的旗号招揽生意, 尽管被拘时证实所谓“大学学历”是假的, 仅仅为了提高身价。

很多人痛心疾首地说女大学生玷污了中国大学生的名声, 然而“女大学生”更像是大学生群体中被玷污的对象。我们在疑问“女大学生怎么了?”之时, 不免要疑问“这个社会怎么了?”

是谁玷污了女大学生?

毋庸置疑, 商业化的因素正在冲击着社会的方方面面, 大众传媒在利益驱动下, 需要利用女性的身体做文章, 来迎合市场的偏好, 但是同时又要限制使用这一定义, 以免有宣传色情之嫌, 给青少年带来不良的影响。这种矛盾实际上根源在于意识形态本身的矛盾, 既害怕女性真的处于“有性”的状态, 又愿意利用女性的身体来获

得交换价值。因此，在现实生活中，一方面是出于对女性有性状态的恐惧，一旦有女性涉性问题的出现，马上就施以谩骂攻击；另一方面，却又想通过女性身体作为卖点，换取交换的价值。

然而我们却不能断言大众传媒是玷污女大学生的真凶。深层的社会制度也有一定的影响。美国学者卢宾在《女性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指出：社会存在的“性别”制度是有关性别问题的重要影响因素。他指出：以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看，社会的“性别制度”是建立在交换关系上的，女人是最珍贵的交换礼物，因为以女性为礼物的交换关系建立起来的不仅是互惠关系，还有亲属关系。在这一制度中，女性不可能从自己的流通中获益，只有男人才能成为这个制度的受益者^[3]。

在现实社会中，“卖身救父”一类的事件仍然无法走出把女性作为交换礼物的窠臼。因此，社会性别制度才是玷污女大学生的真凶。女性努力地获取知识，提高素质，却还被作为商品待沽，不能不说是社会“性别”制度的悲哀。

为什么是女大学生？

自古以来，似乎有了知识，女性作为商品就更加具有价值，不论是《桃花扇》里的李香君，还是秦淮河畔的苏小小，都是不但懂得风月，还识得笔墨颇通诗韵的。

当在整个社会性别制度中，女性仍然不能摆脱作为交换物的命运时，女大学生也就因其独特之处变得炙手可热。首先，“女大学生”一词暗含了年轻、有活力之意。无疑在“性”上具有较高的吸引力。其次，女大学生代表着智慧、有头脑。她们所拥有的较高文化水平也成为了附加在所谓交换物上的重要价值。

但是在女大学生身上却出现的悖论：原本女性获取知识是为了提高个人素质，解放自我，以知识武装自己来摆脱作为交换物被交易的命运，获取男女平等；然而现实生活中，女大学生所拥有的知识不但没有使自己摆脱作为交换物的命运，反而因为知识的特殊性，使自己更加成为被追捧交换的对象。

在现代社会，知识和权力的关系密不可分，对于追捧者来说，“征服”女大学生更象征着“征服”了知识，象征着自己所拥有的权力。知识成为了女性新的卖点。

妇女解放有多远

现代女性主义分为激进主义的和自由主义两派。激进派的女性主义者认为：女性在当今社会的性被客体化了，他们提倡性平等，男性女性同为主体、客体，要求扫除父权制的机制，反对男权主义性实践。而自由派则认为女性受到压抑，释放女性性能量比压抑男性性能量更重要。无论是那一派别，都强调了把妇女从男权的重压下解放出来。

诚然，当今社会中，知识的增加确实是使妇女的地位得到一定的提升。很多人用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来标榜妇女解放运动的到来及其取得的成效。但是，如果获取知识仅仅为了使身体卖个好价钱，为了吸引男性眼球，取悦男权，那么知识的意义又合在？如果妇女仍然无法摆脱社会性别制度下作为交换物的命运，那么又何言妇女解放？层出不穷的女大学生“卖身”事件无疑扇了妇女解放运动一个耳光。

如何消除这种女性作为交换品的社会性别制度？消除性别的刻板印象，改变人们不断复制和巩固性别制度的思维定势似乎更应放在首位。妇女解放任重道远。

参考文献：

- 1、 多重视角下的社会性别观，苏红主编，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
- 2、 性心理学，（英）蔼理士著：潘光旦译注 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06.6
- 3、 神圣的欢爱——性、神话与女性肉体的政治学，（美）理安·艾斯勒著 黄觉，黄棣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4、 西方性观念的变迁 西方性解放的由来与发展，余凤高著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6
- 5、 从禁忌到解放 20世纪西方性观念的演变 张红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6

^[1] 24岁女孩网上求救称愿签协议“卖身”救父 记者吴岸 红网首页 湖南频道<http://hn.rednet.cn/c/2007/06/11/1226501.htm>

^[2] 引自<http://blog.tom.com/blog/read.php?bloggerid=1114911&blogid=56551>

^[3] 多重视角下的社会性别观，苏红主编，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 p38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